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思源助学金申请流程指引

(2022 级学生)

一、资助对象：学院全日制在校学生

二、资助标准：学院思源助学金由学院出资设立，资助标准分为两个级别：①特别困难学生资助 8000 元/学年；②比较困难学生资助 5000 元/学年。

三、学院思源助学金申请条件及材料

1. 特别困难学生认定条件：含特困供养人员、低保户、特困职工子女、孤儿、低收入家庭等。

(1) 符合“特困供养人员”的学生：应持有省民政厅和省财政厅印制的《特困人员供养证》，提供**原件**和纸质版复印件一份；

(2) 符合“低保户”的学生：持有由当地**县级**民政部门核发的、入学当年在有效期内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提供**原件**和纸质版复印件一份；

(3) 符合“特困职工子女”的学生：应持有由本区域县级以上总工会困难职工帮扶中心或县级工会组织出具相关证明，提供纸质版盖章证明**原件**一份；

(4) 符合“孤儿类”的学生：①未满 18 周岁的孤儿，应提交由民政部监制的《儿童福利证》**原件**和纸质版复印件一份；②满 18 周岁的孤儿，不再持有相关证件，可提交儿童福利机构或孤儿住所地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户口簿纸质版复印件一份；

(5) 符合“低收入（低保边缘、低保临界）家庭”的学生：应提交所在地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出具的低收入家庭证

书、低保边缘家庭证书、低保临界家庭证书等**原件**一份；

2. 比较困难学生认定条件：高中或中职连续三年依靠助学金、减免学杂费等各类资助完成学业者、含重大疾病、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家庭遭受重大突发意外事件、家庭成员残疾造成经济困难、父母丧失劳动能力、烈士子女等。

(1) 高中或中职连续三年依靠助学金、减免学杂费等各类资助完成学业者：可提供**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开具的证明，提供纸质版盖章证明**原件**一份；

(2) 因遭遇重大变故（如家庭成员重病、突发事故等）导致家庭贫困者：可提供**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开具的证明，提供纸质版盖章证明**原件**一份；

(3) 烈士子女，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4) 其他特殊困难情况；

(5) 因故无法开具相关证明的，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按学院流程进行审核及认定。

四、注意事项

申请学院思源助学金者，须在新学年开学报到三周内，由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交《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思源助学金申请表》纸质版（可登录下面网址下载表格并打印填写）和相关佐证材料至所在系部进行**初审**，由学院学生工作处和招生就业处进行复审，审核通过者，提交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并将结果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结束后报学院审核，正式确定获得资助的学生名单。**逾期未提交者，视为自动放弃。**

学生须如实填写助学金申请信息，若发现存在弄虚作假

行为，取消当事人当年助学金的参评资格，追回已发放的助学金，并纳入学生诚信测评，记入个人诚信档案。

五、其他

1. 如有疑问，可拨打咨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电话：

(1) 0763-3918202（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2)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黄老师：18125534458（微信同号）

2. 相关资助表格电子版材料下载网址：

<https://www.bgypt.edu.cn/xingz/xueshengshiwubu/xueshengzizhugongzuo/zhengce/20220411/164964290813156.html>

学生工作处

2022年4月11日